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125號

原　　告　洪宸彬

被　　告　祥勝影音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子泰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品宸

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十四時十五分，在本院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宣示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11月24日宣判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有再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言詞辯論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 法　官　呂致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志